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專案代理教師甄試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四、教育部 114.05.14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1756A 號暨嘉義縣政府 114.05.16 府教發字第 1140131263 號「114 學年度偏鄉雙語創新學校計畫」

貳、甄試科目及名額:

甄選科別	名額	備註
英語領域英語專長	專案代理(編制外)1名	1. 協助專案計畫減課人員之課務。
		2. 協助執行偏鄉雙語生活化計畫之推
		動。

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參、應考人員基本條件:

- (一)具有教育熱忱、認真負責及創新思考能力、對學生有愛心與耐心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情形。
- (四)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七)非日間在籍學生。
- (八)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報名資格:
 - 1. 第一次招考: 具有「國民中學英語科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第二次招考:具有「國民中學英語科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大學英語學系以上畢業對教學工作有熱忱者。
- 伍、報名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7:00止。
- 陸、報名地點:阿里山國中小人事室或教研處,電話:(05) 2561180 轉分機 70 或 50。

- 柒、報名手續: (本人親自報名,亦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或通訊報名:aljes@mail.cyc.edu.tw)。
 -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如附表,請準備2張照片,一貼甄選證,一貼報名表)。
 - 二、審查學歷及有關證件:(審查後即時發還,影印本概不受理)。
 - (一)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如畢業證書、教師證、經歷等,另影印一份 A4 抽存)。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 (四)切結書(如附表)。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 捌、甄選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一、第一次招考:114年7月15日(星期二)9:00 開始(請於當日8:30-8:50 到國中部教研處完 成報到,逾時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 二、第二次招考:114年7月15日(星期二)9:50 開始(請於當日9:20-9:40 到國中部教研處完成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 三、第三次招考: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0:40 開始(請於當日10:10-10:30 到國中部教研處 完成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一鄰 31 號)。
- 拾、錄取公告日期及地點:招考當日 16:00 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於縣網及校網)應試 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甄選成績若均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 取)。需成績複查請於7月16日(星期三)9:00-10:00,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招考正取者等 候校方通知召開教評會。
- 拾壹、甄試內容: (試教 10 分鐘,占 50%;口試 10 分鐘,占 50%)

一、試教:

國中英語第三冊自選一課(翰林版)。

二、口試:教育理念(15%)、專門知能(10%)、儀態(5%)、口條(10%)、專業精神(10%)。

拾貳、其他補充規定:

- 一、甄試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時間,前往本校校長室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專案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二、本校為原住民教育發展學校,若錄取本校後,將須配合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以及參與教學實驗教育文化活動。
- 三、 為配合實驗教育辦理與實施,提升實驗教育學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錄取後將進行

暑期實驗教育成長課程,並於每學期與文化教師進行協同備課。

- 四、 錄取之代理教師需履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規定,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實驗規範。
- 五、 經甄試錄取聘用之專案代理教師,學校保留排課調整權,視學校需求,國中部及國小部可相互 支援課程與教學。
- 六、 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 七、經甄試錄取之專案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 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 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九、 聘用期限:

- (一) 本校專案代理聘期以學年度計算(8月1日或報到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 (二)專案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代理;<u>若代理原</u> 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十、 薪俸待遇:

本次聘任之專案計畫代理教師,其待遇以教師薪級 170 聘用,薪資約新台幣 41984 元整,享有勞健保及年終,無地域加給及無休假國旅卡。

十一、 錄取人員應於公告之報到日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 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者及一 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 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4年9月30日截止。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專案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	號		科	(編制タ	外)	No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 (2 吋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	— 月日 ——	年 ,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7.14H)1 shvave)
電	話	日:	夜	:	ー 	亍動:		
地址								
教師書		有(教師證書 無(須檢附實		書影本、	教師資格	檢定考試及	格證明暨的	币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師登 記或檢 定情形		種類	科	十目	師資:	培育機構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學歷	大學碩士		文 學 校	<u> </u>	斧	、 所	修	業起訖年月
<u>/</u>	博士							
教學	1. 2.	服 務 (請註明學相	答 學 校 交所在縣市名	-	耶	戦 稱	服(請按	務期間 安時間先後依序填寫)
經	3.							
歷	4.5.							
特教證明文件		多畢特教 3 學	是分以上證	:明				
 ※ 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備驗,影本部分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 1. 報名表 (請貼照片) □ 2. 委託書 □ 3. 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4.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5. 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 6.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收	. 費		;	初 審			複 審

免報名費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專案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專案代理教 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 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 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						
專案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斯 计 伯 贴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甄試編號		为为强于统		
甄試名稱	□專案代理教師(編制外)					
甄選科別						
申請複查	□□試		□試教			
項目			山武汉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		1 14 14 541		// 14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專案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	}證統-	一編
號:)為	應徵 <u>嘉</u>	義縣立	阿里山國	民中小鸟	學專案作	弋理
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	青查閱本	人有無	無性侵害犯	尼罪登記	檔案資	料。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此致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專案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兹委託	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 114 學年
度專案代理教師甄選	科報名事宜。	

此 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114 學年度專案代理教師						
	甄	選	證			
甄選證編號			考試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			
姓 名		貼相片處	甄試科目:			
性 別	男()女()		1. 試教-10 分鐘 2. 口試-10 分鐘			